



著作：印度佛教史

第二节 王舍城结集

何谓结集

结集（Sam.giti）有等诵或会诵之义，即是於众中推出精於法（Dharma）及律（Vinaya）者，循着上座比丘迦叶的发问，而诵出各自曾经闻佛说过的经律，再由大众审定。文句既定，次第编辑，便成为最早的定本的圣典。

因於佛初入灭，即有愚痴比丘感到快慰地说：「彼长老——佛常言：应行是，应不行是；应学是，应不学是。我等於今，始脱此苦，任意所为，无复拘碍。」（此为声闻经律的一致记载）

当迦叶尊者听到这种论调之后，非常不悦，因而决心立即召开结集佛陀遗教的大会。因此，当迦叶办完了佛陀的涅槃事宜，许多国王正在争着迎取佛陀的舍利之时，他便采取更有意义的行动。

据锡兰的《大史》第三章所传，迦叶尊者自佛涅槃地赶至王舍城，由於阿世王的外护，即在毘婆罗（Vebha-ra）山侧的七叶窟（Sapta-parvata-guha）前，建筑精舍，集合五百位大比丘，作为佛灭后第一次的安居处。在此安居期间，自第二个月开始一连七个月（北传谓三个月），从事结集的工作。首由优波离诵出律藏，次由阿难诵出法藏。此即称为「五百集法毘尼」，或称「王舍城结集」，又名「第一结集」。

何时开始有法与律

法与律，虽自第一结集之后始定，但在佛陀时代，已有了专诵律的律师，且於每半月布萨，各比丘均须随其方处而集合诵戒。

同时佛世也有可诵的经典，例如《根本说一切有部 奈耶》卷四四（《大正藏》二三·八七一页中），有长者要求国王准许於夜间点灯读佛经的记载；又於同书卷四八（《大正藏》二三·八九

二页上），有「紺容夫人，夜读佛经」，并说：「复须抄写，告大臣曰：桦皮贝叶，笔墨灯明，此要所须便，宜多进入。」考察有部律的成立，是在部派佛教时代，此等记载，当系传说，但於佛世即已有了可诵的经律，则不必置疑。故有谓：「释尊在世时，圣典的集成部类，至少有法句、义品、波罗延、邬陀南、波罗提木叉——五种。」（参阅《海潮音》卷四六第四期第四页下栏）

释尊最初未必先已决定何时说法、何时制戒，渐渐地因對於各种问题的处断、疏解、规定，才分出何者属於生活规制的律，何者则属於离欲修定的法。后世则有将律、经、论，配合戒、定、慧，当时却不必如此呆板的，唯其律是以戒为主，法或经是以定为主，慧即存於戒、定之中。

结集的内容

第一次结集，究竟结集了些什么？大致说是经律论三藏，《增一阿含经·序品》中则加杂藏为四藏，《分别功德论》及《成实论》又将杂藏分为杂藏及菩萨藏，成了五藏。

经是指的阿含部，但与现在所传的《阿含经》恐有出入，现在的《阿含经》应是部派佛教时代的圣典，因其与巴利文的五《尼柯耶》（相当北传的阿含部），也有多少不同。

律是指的八十诵律，因为优波离以八十次诵完律藏，故名。此已无从得见，今日所传的各部律藏，均为部派时代的各派所诵，故其内容颇有出入。论藏的诵出，很有疑问。根据南传的《善见律》及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，虽说到阿毘昙藏，但未说由何人诵出。《十诵律》说阿难出阿毘昙藏，《大智度论》亦作此说。《根本有部律杂事》，说大迦叶诵出摩呾里迦（Ma-rowika）；《阿育王传》卷四亦说迦叶自诵摩得勒伽藏。西所传 *Dulva* 之二（*Life of Buddha*, p.150 ff），也说迦叶自己结集摩呾里迦，这是出於有部譬喻师的传说。缅甸所传谓阿那律诵出七论；真谛三藏所传的《部执异论疏》，又说富楼那出阿毘昙藏。玄奘《大唐西域记》卷九（《大正藏》五一·九二三页上），则说大众部数百千人不预大迦叶结集之众，另外集会，结集经、律、论、杂、禁咒，成为五藏。唯此等均为部派及其后所载的传说，且彼此互异者多，故对王舍城结集时，出有论藏之说，已不为近世学者所采信。

初次结集的人员

我们已知道王舍城结集时，被大迦叶邀请的人，仅五百位上座比丘，据《摩诃僧只律》（又作

《僧只律》）说是因许多上座比丘已经入灭了，例如舍利弗与目犍连，听说佛将入灭，他们二人便赶在佛陀之前涅槃，有的大弟子得到佛陀已经涅槃的消息，也都纷纷相继地涅槃。於是受邀出席结集大会的，只有四百九十九人。其中的阿难，几乎也被迦叶摒弃於大会之外，说他沒有离欲，不够参加大会的资格，结果阿难成了罗汉，便满了五百之数。（除了《十诵律》，均作如此说）

然从多种资料的审查，王舍城结集仅是迦叶一派的人，是少数人的结集，是代表上座比丘之中苦行派的一个大会。唯因此一大会的成果很大，所以极有地位，并也由於排弃了持有异议的多数人，此一大会才得以顺利的进行和迅速的完成，否则，大家为了若干异见而大肆争论，问题就复杂了。可是，由於富兰那长老一派，未被邀请，也为佛教留下了问题。

富兰那长老

当王舍城的结集终了，在南传《善见律》、北传《四分律》、《五分律》，都说有一位富兰那长老，率领了五百比丘从南方来到王舍城，亦说是南山（Dakkhina-giri）来，重新与大迦叶论法及律。据南传《律小品五百犍度第十一》（《南传大藏经》第四卷，四三三页）说出了富兰那的异议：「君等结集法律，甚善，然我亲从佛闻，亦应受持。」《五分律》卷三○（《大正藏》二二·一九一页下）的富兰那则对大迦叶说：「我亲从佛闻，内宿、内熟、自熟、自持食从人受、自取果食、就池水受、无净人净果除核食之。」这是律制的饮食问题，照大迦叶的意思说这是佛在毘舍离时，因逢饥馑，乞食难得而开禁，后来又制的，所以不以此七事为合法。依据优波离诵出的律文，犯此七事，均为突吉罗（恶作）罪。此虽小事，也可由之见出，除了王舍城结集的内容，尚其他的异行异见被遗漏了，这也是导致部派分裂的原因。

此一富兰那长老，当系释尊第七位比丘，是耶舍的四友之一，而不是说法第一的富楼那。

（《海潮音》卷四六第四期第八页）

此检体版资料录自法鼓全集 HTML 版（繁体）